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蒲珮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7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kaoru.pu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093013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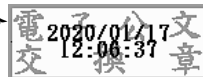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」，並溯自109年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停止適用後，有關本市市有房地被占用之清理，請依本府109年1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830005461號令發布實施之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「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」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0300J000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



(財政局代決)

